**附件1**

**生物育种研究青年专项项目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2023年8月），更好推进生物育种研究和人才培养，生命科学部设立“生物育种”研究青年专项，资助具有良好种质资源条件和遗传育种研究背景的青年科技人员，面向我国农业主要农作物、园艺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业重大需求，鉴定和利用优异种质资源，发展高效育种新技术和新方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一、总体科学目标**

本专项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聚焦农业生物高产、优质、抗逆等重要经济性状，潜心研究，鉴定和利用优异遗传材料，创建高效育种新技术和新方法，培育优良新品种，为实现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拟资助的研究方向**

（一）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其科学基础（申请代码：C13）。

面向农作物育种自主创新的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挖掘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研究农作物野生种及近缘种快速驯化、遗传改良与利用的理论和技术，针对育种亲本材料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利用野生及近缘种质资源和高效育种技术，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新品种。为农作物育种技术研发、优异亲本资源圃的拓展及优异新品种培育提供理论依据和种质、技术支撑。

（二）园艺植物新品种选育及其科学基础（申请代码：C15）。

面向种源自主可控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园艺植物为研究对象，重点在种质资源精准评价与种质创新和利用、优异性状形成遗传学机制、高效育种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及基因编辑创制优异品种等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为创制优质多抗、高产高效、适于省力化生产的园艺植物新品种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三）林草新品种（系）选育及其科学基础（申请代码：C16）。

面向种业自主创新国家重大需求，以特有用途林木、乡土草种、新型饲草等为主要研究对象，重点通过已有的林草优异资源，发展快速驯化理论与新品种（系）选育，研制基于智能植物工厂的育种加速与高效制种工艺，为林草高效育种技术研发、优良品种培育和规模化制种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四）农业动物新品种选育及其科学基础（申请代码：C17或C19）。

面向畜禽、水产育种效率提升等重大需求，鉴定和利用优异种质资源，解析动物生长、抗病、繁殖、品质等优异形状形成遗传学机制，发展以高效精准育种为导向的组学大数据分析与基因组选择方法，为畜禽、水产高效育种技术研发和优良品种培育及持续改良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三、资助期限和资助强度**

本专项项目直接费用总额度约为4000万元，资助期限为5年，直接费用资助强度不超过120万元/项。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为“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四、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格。

1. 要求申请人申请时不超过40周岁，即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经历。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本专项项目申请时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只能申请或参与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3.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接收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16时。

2. 本专项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指南和《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资助。

（2）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请注意：

（3）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申请代码按照研究方向选择“C13、C15、C16、C17或C19下属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不予资助。

（4）每个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数合计不得超过2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贡献者。

（5）申请人应当按照专项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

（6）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专项项目相关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7）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如实编报项目预算。

（8）本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但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3年10月31日16时）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在申请接收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清单。**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一并提交。

3. 本专项项目咨询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农业动物科学处，联系电话：010-62329105。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为实现本专项项目总体科学目标，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遵守相关数据和资料管理与共享的规定。

2. 为加强项目的学术交流，促进多学科交叉，本专项项目将设专项项目指导专家组和协调推进组，每年举办一次资助项目的年度学术交流会，并将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上述学术交流活动并认真开展学术交流。